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清寒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5年11月03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勵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清寒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」暨本校實況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在籍之學生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：

一、每學期辦理乙次，視當年學年預算額度辦理。

二、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5分(含)以上，但研究所須達75分(含)以上，操行達82分(含)以上者。惟本學期轉學、入學新生不得申請。

三、具備清寒相關證明(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村里開據之清寒證明)，經審查後核發伍仟元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弱勢助學補助中或通過核准者，須放棄本獎助學金申請。

五、申請者應檢附「助學金申請表」、「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」及「前學期成績單正本」經導師薦報及系主任簽章後，彙整送本校「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
六、本法規大學部、進修部、四技、研究所(含在職專班)在籍學生適用。

第五條 本助學金來源為年度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
	籍貫	身份證字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
	一銀帳號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手機號碼：					
	學號	系級	系	級	班		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						
檢附證明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1. 低收入戶。(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2. 辦理就學貸款。(檢附本學期就學貸款影本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3. 殘障手冊。(檢附殘障手冊影本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4. 原住民。(檢附戶籍謄本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5. 重大傷病卡。(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6. 清寒證明。(檢附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7. 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藥費。(檢附醫療收據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8. 成績單。平均_____分 操行：_____分(檢附成績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9. 有無申請弱勢子女助學金。							
家庭成員	收 支	全家每月平均收入			元；支出			元
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健 康	服務機構	每月收入	備註	
家庭概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親雙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擔家計者失業或事業失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皆無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						
庭請簡述家								
導師審核意見								
審核意見系主任								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